

國立台東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地點：知本校區人文學院五樓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如簡報)

記錄：行政助理 邱采昀

貳、工作報告：(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增列全校學生基本能力，請 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通過增列初級急救員證照為全校學生基本能力，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並列入本校九十九學年度招生簡章。	已依決議事項執行。
二	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請 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請教務處課務組提供各系所專任教師近三年之授課時數，再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已依決議事項執行提本次會議討論
三	提案三、修訂「國立台東大學課程審查檢討評估作業要點」，請 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依照法規小組決議照案通過如下： 一、通過修正條文：「本校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 <u>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u> 及其他開設學程之單位(以下統稱開課單位)，應嚴格審查所開之課程科目。」 二、通過新增條文第六點：「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每 <u>四年</u> 應對其所開設之課程作結構性的檢討。」餘要點依序號修正。 附帶決議： 一、「國立台東大學課程改革計畫」已於 96 學年度執行完成，並自 97 學年度起廢止該計畫及更新網頁。 二、請教務處於本學期結束前與進修部召開聯席會議，共同研討相關法規之一致性。	已依決議事項執行
四	擬訂「國立台東大學普通教室管理及借用要點」，請 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一、修正條文：「六、普通教室之多媒體機櫃(包括電腦、鍵盤、滑鼠、擴大機、無線麥克風等)、銀幕及投影機等設備，由教務處及各相關系所負責購修或請電子計算機中心維修；其他如日光燈、冷氣、電扇、錄影機、電視及桌椅等設備，由教務處及各相關系所負責修繕或上網總務處修繕管理系統登錄報	已依決議事項執行

提案 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p>修。」</p> <p>二、修正條文：「七、普通教室之清潔事宜，由學務處督導及規劃大一各班學生清潔，其他則由教務處及相關系所負責辦理<u>為原則</u>。」</p> <p>三、修正條文「八、普通教室於非本校上課時間之校內各單位借用，須於借用時間<u>三天</u>前提出申請，經申請單位主管簽核，教務處同意後，通知總務處於借用期間開放電力。」</p> <p>四、餘照案通過。</p>	
五	修訂「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請 審議。	教務處 課務組	<p>一、過修正條文：「二、本學程之開設單位為學院，每學院至多開設兩個學程<u>為原則</u>；本學程規劃以培育社會所需之人力以及利於學生未來就業為原則；各學程之增修，應於每年3至5月提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二、授權教務處將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所修訂之就業能力學程融入多元能力學程法規，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p> <p>附帶決議： <u>目前已開設之學程，於下學期(98-1)起如須繼續開課應先提成果報告案送4月23日召開之教務會議，並至遲於98學年度開完所有學分。</u></p>	已依決議事項 執行

肆、本次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多元能力學程成果報告案。	教務處	通過所有已開設學程得延長至 98 學年度截止，但 97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學程於 98 學年度如需繼續開課，仍請提送成果報告於下次教務會議。
二	擬訂定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平均時數目標值及每生每學期實際接受教師輔導之平均次數目標值。	教務處	照案通過。
三	擬修訂師範學院共選開課時段。	教務處課務組	修正通過如下附件一(詳 5-8 頁)，並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附帶決議： 勞動教育課程開課時段得否調整為週一、三、五第 5 節，請學務處全面檢討後，如需修正則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四	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開課鐘點數總量、開課下限人數及未達開課下限人數之規範。	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四之一(開課鐘點數總量)決議： 一、除師範學院、理工學院及人文學院選修彈性由 1.2 修正為 1.3 外，其餘照案通過，並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二、修正表如下(詳 16-17 頁) 提案四之二(開課下限人數)、提案四之三(未達開課下限人數之規範)決議：依 98.4.21 教務會議法規委員會通過之修正案，並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五	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五之一、決議：「降低助理教授超支鐘點以不超過兩小時為原則」之提案未通過。 提案五之二、決議：通過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公計算式：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2(一位專任教師折抵兩位兼任教師)*4(一位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兼行政職所減授之時數，移請人事室據以修正相關法規提案送相關會議討論。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多元能力學程成果報告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上次教務會議附帶決議事項：目前已開設之學程，於下學期(98-1)起如須繼續開課應先提成果報告案送 4 月 23 日召開之教務會議，並至遲於 98 學年度開完所有學分。
- 二、本次會議提出成果報告之學程如下(請參考附件)：MOS 認證與電子商務應用學程、補救教學學程、數位圖書資訊學程、身心合健康產業學程、生態旅遊管理學程、原住民音樂文化學程，請審議。

擬辦：提成果報告於會議並經委員同意之多元能力學程於 98 學年度繼續開課。

決 議：通過所有已開設學程得延長至 98 學年度截止，但 97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學程於 98 學年度如需繼續開課，仍請提送成果報告於下次教務會議。

提案二、擬訂定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平均時數目標值及每生每學期實際接受教師輔導之平均次數目標值。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為降低本校專任教師教學負擔，擬訂定本目標值。

學年度	專任教授(時/週)	專任副教授(時/週)	助理教授(時/週)	專任講師(時/週)
目標值 (學校自訂)	8.8	10.9	11.2	11.4

- 二、為增加教師與學生之互動機會，擬訂定每生每學期實際接受教師輔導之平均次數目標值為 2 次。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修訂師範學院共選開課時段。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經 98.4.21 教務會議法規委員會通過如附件一。
- 二、為避免師範學院學生共選時段與通識時段重疊，造成選課權益受損，同時配合師範學院班級數減少，爰擬修正師範學院共選開課時段。
- 三、(1)師範學院大一課程排定表：
週二 1.2.3.4 節移至週一 3.4 節；並增加週四第 10 節為院系所行政共同時間。
- (2)師範學院大二課程排定表：
週二 1.2 節及週五 1.2 節移至週二 6.7 節，並增加週四第 10 節為院系所行政共同時間。
- (3) 師範學院大三課程排定表：
週三 6.7.8.9.10 節移至週二 6.7.節，並增加週四 1.2 節為國小教學實習課及週四第 10 節為院系所行政共同時間。
- (4)師範學院大四課程排定表：
週二 8.9.10 節移至週一 3.4 節及 8.9 節，並增加並增加週四 1.2.3.4 節為國小教學實習課及增加週四第 10 節為院系所行政共同時間。

擬 辦：會議通過後據以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附件之師範學院大一至大四課程排定表。

決 議：修正通過如下附件一，並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附帶決議：勞動教育課程開課時段得否調整為週一、三、五第 5 節，請學務處全面檢討後，如需修正則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國立台東大學 98 學年度 師範學院 大一 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00 08:50		大一通識	大一體育		師一共選
2	08:55 09:45		大一通識	大一體育		師一共選
3	10:15 11:05	師一共選	大一通識			
4	11:10 12:00	師一共選	大一通識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大一通識			
7	14:05 14:55	導師時間	大一通識			
8	15:25 16:15		大一通識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9	16:20 17:10		大一通識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10	17:15 18:05	勞動教育	大一通識	勞動教育		勞動教育
11	18:10 19: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12	19:10 20: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13	20:10 21: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14	21:10 22: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備註：專業教育課程之必修課程 應排於班級課程時段，如：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教育原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必選）、普通數學、特殊教育導論等。

國立台東大學 98 學年度 師範學院 大二 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00 08:50	師二共選				大二通識
2	08:55 09:45	師二共選				大二通識
3	10:15 11:05	師二共選				大二通識
4	11:10 12:00	師二共選				大二通識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師二共選			自由選修 (含學程)
7	14:05 14:55	導師時間	師二共選			自由選修 (含學程)
8	15:25 16:15		大二通識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自由選修 (含學程)
9	16:20 17:10		大二通識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自由選修 (含學程)
10	17:15 18:05		大二通識			自由選修 (含學程)
11	18:10 19: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12	19:10 20: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13	20:10 21: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14	21:10 22: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備註：專業教育課程之必修課程 應排於班級課程時段，如：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教育原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必選）、普通數學、特殊教育導論等。

國立台東大學 98 學年度 師範學院 大三 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00 08:50		師三共選		國小、幼教 教學實習	
2	08:55 09:45		師三共選		國小、幼教 教學實習	
3	10:15 11:05		師三共選			大三通識
4	11:10 12:00		師三共選			大三通識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師三共選			自由選修 (含學程)
7	14:05 14:55	導師時間	師三共選			自由選修 (含學程)
8	15:25 16:15		大三通識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自由選修 (含學程)
9	16:20 17:10		大三通識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自由選修 (含學程)
10	17:15 18:05		大三通識			自由選修 (含學程)
11	18:10 19: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12	19:10 20: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13	20:10 21: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14	21:10 22: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備註：專業教育課程之必修課程 應排於班級課程時段，如：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教育原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必選）、普通數學、特殊教育導論等。

國立台東大學 98 學年度 師範學院 大四 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00 08:50				國小、幼教 教學實習	
2	08:55 09:45				國小、幼教 教學實習	
3	10:15 11:05	師四共選			國小、幼教 教學實習	
4	11:10 12:00	師四共選			國小、幼教 教學實習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師四共選			自由選修 (含學程)
7	14:05 14:55	導師時間	師四共選			自由選修 (含學程)
8	15:25 16:15	師四共選	大四通識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自由選修 (含學程)
9	16:20 17:10	師四共選	大四通識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自由選修 (含學程)
10	17:15 18:05					自由選修 (含學程)
11	18:10 19: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12	19:10 20: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13	20:10 21: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14	21:10 22: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備註：專業教育課程之必修課程 應排於班級課程時段，如：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教育原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必選）、普通數學、特殊教育導論等。

提案四、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開課鐘點數總量、開課下限人數及未達開課下限人數之規範。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華語系)

提案四之一：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伍、開課鐘點數總量規範及附件一。

說明：

一、經 98.4.21 教務會議法規委員會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伍、開課鐘點數總量規範</p> <p>一、大學部：依據「國立台東大學開課單位學期開課鐘點數總量規範參照表」(附件一)辦理；開課單位如須超鐘點數總量 10%內開課，應計入次學期之開課總量，惟以各學年度內調整為限。</p> <p>二、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以 21 個鐘點為原則。</p>	<p>伍、合理鐘點數規範</p> <p>一、大學部：依據「國立台東大學各單位開課合理鐘點數規範參照表」(如附件)辦理；各學系當學期開課鐘點數若未逾其合理鐘點數，其專門課程得酌減 5 人，藝能、實習類課程/系所之合理鐘點數另議之。</p> <p>二、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以 28 個鐘點為原則。</p>	<p>為遵節本校開課成本，並參考 96~97 學年度開課鐘點數修正之。</p>

二、本校開課單位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規範參照表如下：

附件一 國立台東大學 開課單位 學期 開課 鐘點數 總量 規範 參照表												
項 目	院 系 所	師範學院						藝能類				
		教育系	社教系	特教系	語教系	自教系	美教系	幼教系	體育系	美術系	音樂系 (含音教系)	心動系
(A)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 (以 1 學分/1 小時計算)		76	76	76	76	76	76	100	76	100	92	100
(B) 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A ÷ 8 學期)		9.5	9.5	9.5	9.5	9.5	9.5	12.5	9.5	12.5	11.5	12.5
(C) 選修彈性		1.2	1.2	1.2	1.2	1.2	1.2	1.2	1.4	1.4	1.4	1.4
(D)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小計 (Bx C x 當學年度班級數)		45.6	45.6	45.6	45.6	45.6	45.6	60	53.2	70	64.4	70
(E) 必修超過 1 學分/1 小時 之學期平均鐘點(D+E)		0	0	0.5 (4 小時÷ 8 學期)	0	1.25 (10 小時÷ 8 學期)	1.375 (11 小時÷ 8 學期)	1.25 (10 小時÷ 8 學期)	1.125 (9 小時÷ 8 學期)	1.375 (11 小時÷ 8 學期)	6.75 (註 2)	1.875 (15 小時÷ 8 學期)
合 計 (D + E、尾數四捨五入)		46	46	46	46	47	47	61	54	71	71	72
參考： 96-97 學年度學期平均開課鐘點數		55	56.5	41	23 (97 學年度 3~4 年級)	45 (97 學年度 2~4 年級)	28.375 (97 學年度 3~4 年級)	76.5	58	34 (97 學年度 1~2 年級)	74	32 (97 學年度 1~2 年級)

備註：1.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1) 師範學院各學系除幼教系外以 76 學分/小時、(2) 理工學院各學系 100 學分/小時、(3) 人文學院各學系 100 學分/小時。

2. 音樂系開課上限鐘點數計算已扣除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因學生學分費收入＝教師鐘點費支出），故原應修專門 100 學分數扣除主修必修 8 學分後為 92 學分，另增加必修 1 學分超過 1 小時之學期鐘點數 6.75（54 小時 ÷ 8 學期）。

3. (D)項之當學年度班級數計算原則為學系單班 4 班、通識全校班級數、師院共選為師院班級數，如：97 學年度通識全校 63 班、師院共選 27 班。

4. (E)項係指經由教務會議通過以每學分超過 1 小時之實驗、實作、實習、術科等必修課程之鐘點數。

5. 表列各學系隨同各學年度系所調整自行修正。

附件一 國立台東大學 開課單位 各學期 開課 鐘點數 總量 規範 參照表										
項 目	院 系 所	理工學院				人文學院		通識	師院 共選	
		數學系	應用系	資工系	資管系	生科系	英美系			華語系
(A) 系專門、通識、師院共選課程 學分及時數 (以1學分/1小時計算)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8	44
(B) 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A ÷ 8 學期)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3.5	5.5
(C) 選修彈性		1.2	1.2	1.2	1.2	1.2	1.2	1.2	1	1
(D)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小計 (B x C x 當學年度班級數)		60	60	60	60	60	60	60	220.5 (3.5 x 1 x63 班)	148.5 (5.5 x 1 x27 班)
(E) 必修超過 1 學分/1 小時 之學期平均鐘點(D+E)		0	1.75 (22 小時÷2 班÷8 學期)	0.375 (3 小時÷ 8 學期)	0	1.5 (12 小時÷ 8 學期)	0	0	47.25 (6 小時÷8 學期 x 63 班)	20.25 (6 小時÷8 學期x 27 班)
合 計 (D + E、尾數四捨五入)		60	62	60	60	62	60	60	268	169
參考： 96-97 學年度學期平均開課鐘點數		50	15 (97 學年度 1 年級)	59 (97 學年度)	62	27 (97 學年度 1~2 年級)	81	57 (97 學年度 1~3 年級)	223 小時	190 (97 學年度)
備註：1.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1) 師範學院各學系除幼教系外以 76 學分/小時、(2) 理工學院各學系 100 學分/小時、(3) 人文學院各學系 100 學分/小時。 2. 音樂系開課上限鐘點數計算已扣除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因學生學分費收入＝教師鐘點費支出），故原應修專門 100 學分數扣除主修必修 8 學分後為 92 學分，另增加必修 1 學分超過 1 小時之學期鐘點數 6.75 (54 小時 ÷ 8 學期)。 3. (D)項之當學年度班級數計算原則為學系單班 4 班、通識全校班級數、師院共選為師院班級數，如：97 學年度通識全校 63 班、師院共選 27 班。 4. (E)項係指經由教務會議通過以每學分超過 1 小時之實驗、實作、實習、術科等必修課程之鐘點數。 5. 表列各學系隨同各學年度系所調整自行修正。										

原附件二

國立台東大學各單位開課合理鐘點數規範對照表									
		師範學院		人文 學院	理工學院			生科	應用
		教,語,社,特	幼教系		數學	資工、資管	自教		
1.畢業總學分數		148	128	128	128	138	148	128	128
2.(通識學分)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3.教育專業學分/院共選		(44)	(6)	(6)	(11)	(3)	(44)	(6)	(9)
4.系應開專門學分		76	94	94	89	107	76	78	77
5.每學期應開 (分 8 學期開)		9.5	11.75	11.75	11.125	13.375	9.5	9.75	9.625
6.乘上選修課彈性	1.4	13.3	16.45	16.45	15.575	18.725	13.3	13.65	13.475
7.乘上班級數 (單班 4)	4	53	66	66	62	75	53	55	54
(要以鐘點計)	5	67	82	82	78	94	67	68	67
	6	80	99	99	93	112	80	82	81
雙班調整 (以 1.3 為選修彈性)	7	86	107	107	101	131	86	86	86
	8	99	122	122	116	150	99	99	99
備註：1.開課鐘點數未達合理鐘點數之學系，其專門課程開課人數下限得酌減 5 人。 2.增設學系應參照上述計算方式處理，第 7 點開課合理鐘點數之小數點採四捨五入。									

提案四之一、相關參考資料：

國立台東大學 96~97 各學期 師範學院 碩士班 開課 鐘點 時數 一覽表						
系所別 \ 學期別	97 學年度 單學期平均 開課鐘點 (A+B)÷2	97.2 學期 開課鐘點 (A)	97.1 學期 開課鐘點 (B)	96 學年度 單學期平均 開課鐘點 (C+D)÷2	96.2 學期 開課鐘點 (C)	96.1 學期 開課鐘點 (D)
教育碩班	16	16	15	18	16	19
課教碩班	12	12	12	15	15	15
教科碩班	23	22	23	22	22	22
體碩班	18	18	18	14	10	17
幼碩班	20	17	22	17	17	17
社碩班	15	18	12	14	12	15
特碩班	21	22	20	16	11	20
語教所	20	18	21	17	15	18

國立台東大學 96~97 各學期 人文學院 碩士班 開課 鐘點 時數 一覽表						
系所別 \ 學期別	97 學年度 單學期平均 開課鐘點 (A+B)÷2	97.2 學期 開課鐘點 (A)	97.1 學期 開課鐘點 (B)	96 學年度 單學期平均 開課鐘點 (C+D)÷2	96.2 學期 開課鐘點 (C)	96.1 學期 開課鐘點 (D)
兒文所	16.5 小時	18	15	26 小時	26	26
區域所	16 小時	15	17	17.5 小時	16	19
南島所	15 小時	15	15	14 小時	13	15

國立台東大學 96~97 各學期 理工學院 碩士班 開課 鐘點 時數 一覽表						
系所別 \ 學期別	97 學年度 單學期平均 開課鐘點 (A+B)÷2	97.2 學期 開課鐘點 (A)	97.1 學期 開課鐘點 (B)	96 學年度 單學期平均 開課鐘點 (C+D)÷2	96.2 學期 開課鐘點 (C)	96.1 學期 開課鐘點 (D)
資管碩士班	17	17	17	11	13	9
生科所	18	14	22	21	25	17

國立台東大學 96~97 各學期 師範、人文學院 博士班 開課 鐘點 時數 一覽表						
系所別 \ 學期別	97 學年度 單學期平均 開課鐘點 (A+B)÷2	97.2 學期 開課鐘點 (A)	97.1 學期 開課鐘點 (B)	96 學年度 單學期平均 開課鐘點 (C+D)÷2	96.2 學期 開課鐘點 (C)	96.1 學期 開課鐘點 (D)
教育研究博士班	17.5	27	8	13.5	15	12
兒文所博士班	6	7	5	9.5	13	6

備註：本表計算自 97.2~96.1 學期之平均數，同系所合班開課只統計一門，跨系所共開則分開計算。

提案四之一 決議：

- 一、除師範學院、理工學院及人文學院選修彈性由 1.2 修正為 1.3 外，其餘照案通過，並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 二、修正表如下：

附件一 國立台東大學 開課單位 學期 開課 鐘點數 總量 規範 參照表

(製表日期：98.4.23)

項 目	師範學院							藝能類			
	教育系	社教系	特教系	語教系	自教系	美教系	幼教系	體育系	美術系	音樂系 (含音教系)	心動系
(A)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 (以1學分/1小時計算)	76	76	76	76	76	76	100	76	100	92	100
(B) 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A ÷ 8學期)	9.5	9.5	9.5	9.5	9.5	9.5	12.5	9.5	12.5	11.5	12.5
(C) 選修彈性	1.3	1.3	1.3	1.3	1.3	1.3	1.3	1.4	1.4	1.4	1.4
(D)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小計 (B x C x 當學年度班級數)	49.4	49.4	49.4	49.4	49.4	49.4	65	53.2	70	64.4	70
(E) 必修超過1學分/1小時 之學期平均鐘點(D+E)	0	0	0.5 (4小時÷ 8學期)	0	1.25 (10小時÷ 8學期)	1.375 (11小時÷ 8學期)	1.25 (10小時÷ 8學期)	1.125 (9小時÷ 8學期)	1.375 (11小時÷ 8學期)	6.75 (註2)	1.875 (15小時÷ 8學期)
合 計 (D + E、尾數四捨五入)	49	49	50	49	51	51	66	54	71	71	72
參考資料： 96-97 學年度學期平均開課鐘點數	55	56.5	41	23 (97學年度 3~4年級)	45 (97學年度 2~4年級)	28.375 (97學年度 3~4年級)	76.5	58	34 (97學年度 1~2年級)	74	32 (97學年度 1~2年級)

- 備註：1.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含自由選修)：(1) 師範學院各學系除幼教系外以 76 學分/小時、(2) 理工學院各學系 100 學分/小時、(3) 人文學院各學系 100 學分/小時。
2. 音樂系開課上限鐘點數計算已扣除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因學生學分費收入＝教師鐘點費支出），故原應修專門 100 學分數扣除主修必修 8 學分後為 92 學分，另增加必修 1 學分超過 1 小時之學期鐘點數 6.75（54 小時 ÷ 8 學期）。
3. (D)項之當學年度班級數計算原則為學系單班 4 班、通識全校班級數、師院共選為師院班級數，如：97 學年度通識全校 63 班、師院共選 27 班。
4. (E)項係指經由教務會議通過以每學分超過 1 小時之實驗、實作、實習、術科等必修課程之鐘點數。
5. 同系所合班開課以一門計算，跨系所共開或碩博班合開或學碩班合開得擇一彈性計算。
6. 表列各學系隨同各學年度系所調整自行修正，未達或超過單班 4 班系所則按比例計算。

附件一 國立台東大學 開課單位 各學期 開課 鐘點數 總量 規範 參照表 (製表日期：98.4.23)										
項 目	院 系 所	理工學院				人文學院		通識	師院 共選	
		數學系	應用系	資工系	資管系	生科系	英美系			華語系
(A) 系專門、通識、師院共選課程學分及時數 (以1學分/1小時計算)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8	44	
(B) 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A ÷ 8 學期)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3.5	5.5	
(C) 選修彈性		1.3	1.3	1.3	1.3	1.3	1.3	1	1	
(D)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小計 (B x C x 當學年度班級數)		65	65	65	65	65	65	220.5 (3.5 x 1 x 63 班)	148.5 (5.5 x 1 x 27 班)	
(E) 必修超過 1 學分/1 小時之學期平均鐘點 (D+E)		0	1.75 (22 小時 ÷ 2 班 ÷ 8 學期)	0.375 (3 小時 ÷ 8 學期)	0	1.5 (12 小時 ÷ 8 學期)	0	0	47.25 (6 小時 ÷ 8 學期 x 63 班)	20.25 (6 小時 ÷ 8 學期 x 27 班)
合 計 (D + E、尾數四捨五入)		65	67	65	65	67	65	65	268	169
參考： 96-97 學年度學期平均開課鐘點數		50	15 (97 學年度 1 年級)	59 (97 學年度)	62	27 (97 學年度 1~2 年級)	81	57 (97 學年度 1~3 年級)	223 小時	190 (97 學年度)
備註：1.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含自由選修)：(1) 師範學院各學系除幼教系外以 76 學分/小時、(2) 理工學院各學系 100 學分/小時、(3) 人文學院各學系 100 學分/小時。 2. 音樂系開課上限鐘點數計算已扣除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 (因學生學分費收入 = 教師鐘點費支出)，故原應修專門 100 學分數扣除主修必修 8 學分後為 92 學分，另增加必修 1 學分超過 1 小時之學期鐘點數 6.75 (54 小時 ÷ 8 學期)。 3. (D)項之當學年度班級數計算原則為學系單班 4 班、通識全校班級數、師院共選為師院班級數，如：97 學年度通識全校 63 班、師院共選 27 班。 4. (E)項係指經由教務會議通過以每學分超過 1 小時之實驗、實作、實習、術科等必修課程之鐘點數。 5. 同系所合班開課以一門計算，跨系所共開或碩博班合開或學碩班合開得擇一彈性計算。 6. 表列各學系隨同各學年度系所調整自行修正，未達或超過單班 4 班系所則按比例計算。										

提案四之二、「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陸、開課人數原則修正開課下限人數。

說明：

一、華語系提案：

- 1.建議修正本校課程選修人數下限，修訂為 5-10 人。
- 2.檢附各大學修課人數規定如下：

	一般課程開課下限人數	通識課程開課下限人數
國立台東大學	20	25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7	1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	15
國立陽明大學	5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5	15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班級人數之四分之一	10
崑山科技大學	12	12
靜宜大學	10	10

二、經 98.4.21 教務會議法規委員會通過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陸、開課人數原則</p> <p>一、大學部</p> <p>(一) 共選、通識、輔系、學程等課程：以 20 人為下限，如人數不足時，應另案簽核。</p>	<p>陸、開課人數原則</p> <p>一、大學部</p> <p>(一) 共選、通識、輔系、學程等課程：以 25 人為下限，如人數不足時，應另案簽核；通識 3 學分課程以 20 人為下限，40 人為上限。</p>	
<p>(二) 班級課程：以 15 人為下限。</p>	<p>(二) 班級課程：以 20 人為下限，惟同一時段有兩門選修課程時，最低人數不得少於 15 人。若班級人數低於 30 人，則以班級人數之 1/2 為下限。</p>	
<p>(三)刪除。</p>	<p>(三)分組課程：以該組人數為原則。</p>	

(三) 音樂術科主副修課程：以單獨一人開課，但必須加收專業指導成本費。	(四) 音樂術科主副修課程：以單獨一人開課，但必須加收專業指導成本費。	依序順號
(四) 畢業製作指導課程：指導每位學生教師授課時數以 0.25 小時計算，每位指導老師每學期以 3 小時為最高上限。	(五) 畢業製作指導課程：指導每位學生教師授課時數以 0.25 小時計算，每位指導老師每學期以 3 小時為最高上限。	依序順號
(六) 刪除	(六) 大學部各系當學期開課鐘點數若未逾其合理鐘點數，其專門課程得酌減 5 人，藝能、實習類課程/系所之合理鐘點數另議之。	
(五) 以英文教科書或英文教材為主要教學教材之課程，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下限為 15 人，上限為 40 人。	(七) 以英文教科書或英文教材為主要教學教材之課程，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下限為 20 人，上限為 40 人。	1. 將下限人數修正由 20 人為 15 人。 2. 依序順號
二、研究所 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3 人以上、博士班 2 人以上為原則，如開課人數不足時，應另案簽核。	二、研究所 (一) 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5 人以上、博士班 2 人以上為原則，如開課人數不足時，應另案簽核。	將碩士班開課下限人數修正由 5 人為 3 人。
刪除	(二) 各碩士班及博士班當學期開課鐘點數若未逾其合理鐘點數，得不受人數下限之規範。	

提案四之二 決議：依 98.4.21 教務會議法規委員會通過之修正案，並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提案四之三、「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柒、未達開課下人數之規範。

說明：修正未達開課下限人數之規範，並經 98.4.21 教務會議法規委員會通過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柒、開課未達開課下人數之規範</p> <p>網路初選結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 1/2 之課程由教務處預警通知開課單位，網路加退選結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由教務處公告停開課程；惟特殊原因者，得於網路加退選結束之前另案簽准，並將原簽影本送交教務處辦理。</p>	<p>柒、停開課課程之規範</p> <p>網路初選結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 1/2 之課程，公告第一階段停開課程，網路加退選第三日上午八時，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 3/5 之課程，公告第二階段停開課程；惟特殊原因者，得另案簽核。</p>	<p>經系所反映檢討修正；未達下限人數於網路加退選結束後公告停開。</p>

提案四之三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提案四、修正後全文：

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

-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05)
-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11.10)
-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4.15)
-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6.03)
-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4.11.21)
-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5.04.20)
-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5.11.13)
-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1.30)
-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3.08)
-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0.18)
-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10)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3.20)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7.4.11)

壹、宗旨

為使本校各學院系所排課及開課之原則有所遵循，爰訂定之。

貳、開課及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

一、排課原則

- (一) 通識、共選課程不得與同年級之班級課程並排。
- (二) 同一時段排必修課，不得再排選修課，以利於學生選課。
- (三) 系專門課程選修同一時段最多排三門選修課。
- (四) 課程時段依本校課程排定表排課（如附件一）。

二、開課及排課作業程序

- (一) 各開課單位應依課程綱要所訂課程開課，並自行排定課程時段及場地。
- (二) 各開課單位開課作業時間及內容如下：
 1. 各系所、軍訓室於開學後 2 個月內，完成提供支援外系課表，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2. 各系所、單位應於開學後 3 個月內完成開課一覽表，登錄於開課系統並列印乙份，經主管及隸屬學院確認無誤核章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參、教師排課天數原則

- 一、教師每週排課以不少於三日為原則；如遇特殊原因，必須指定授課時段或集中授課日數時，應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另案簽准。
- 二、教師兼任學校主管（領主管加給者）每週得排課二日。

肆、教師排課之教學評量規範：

本校任教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連續二學期皆於 4 分以下，每週授課時數不得逾其基本授課時數，且不得開設必修課程；惟因系所排課需要，得另案簽核。

伍、開課鐘點數上限規範

- 一、大學部：依據「國立台東大學各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規範參照表」（如附件二）辦理；**單位如須超過鐘點數上限 10% 內開課，應於次學期補足，惟以各學年度內調整為限。**
- 二、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以 **21** 個鐘點為原則。

陸、開課人數原則

一、大學部

- (一) 共選、通識、輔系、學程等課程：以 **20** 人為下限，如開課人數不足，應另案簽核。
- (二) 班級課程：以 **15** 人為下限。
- (三) 音樂術科主副修課程：以單獨一人開課，但必須加收專業指導成本費。

(四) 畢業製作指導課程：指導每位學生教師授課時數以 0.25 小時計算，每位指導老師每學期以 3 小時為最高上限。

(六) 以英文教科書或英文教材為主要教學教材之課程，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下限為 15 人，上限為 40 人。

二、研究所

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3 人以上、博士班 2 人以上為原則，如開課人數不足，應另案簽核。

柒、未達開課下限人數之規範

網路初選結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 1/2 之課程由教務處預警通知開課單位，網路加退選結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由教務處公告停開課程；惟特殊原因者，得於網路加退選結束之前另案簽准，並將原簽影本送交教務處辦理。

捌、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台東大學 98 學年度 師範學院 大一 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00 08:50		大一通識	大一體育		師一共選
2	08:55 09:45		大一通識	大一體育		師一共選
3	10:15 11:05	師一共選	大一通識			
4	11:10 12:00	師一共選	大一通識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大一通識			
7	14:05 14:55	導師時間	大一通識			
8	15:25 16:15		大一通識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9	16:20 17:10		大一通識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10	17:15 18:05	勞動教育	大一通識	勞動教育		勞動教育
11	18:10 19: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12	19:10 20: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13	20:10 21: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14	21:10 22: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備註：專業教育課程之必修課程 應排於班級課程時段，如：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教育原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必選）、普通數學、特殊教育導論等。

國立台東大學 98 學年度 師範學院 大二 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00 08:50	師二共選				大二通識
2	08:55 09:45	師二共選				大二通識
3	10:15 11:05	師二共選				大二通識
4	11:10 12:00	師二共選				大二通識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師二共選			自由選修 (含學程)
7	14:05 14:55	導師時間	師二共選			自由選修 (含學程)
8	15:25 16:15		大二通識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自由選修 (含學程)
9	16:20 17:10		大二通識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自由選修 (含學程)
10	17:15 18:05		大二通識			自由選修 (含學程)
11	18:10 19: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12	19:10 20: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13	20:10 21: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14	21:10 22: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備註：專業教育課程之必修課程 應排於班級課程時段，如：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教育原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必選）、普通數學、特殊教育導論等。

國立台東大學 98 學年度 師範學院 大三 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00 08:50		師三共選		國小、幼教 教學實習	
2	08:55 09:45		師三共選		國小、幼教 教學實習	
3	10:15 11:05		師三共選			大三通識
4	11:10 12:00		師三共選			大三通識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師三共選			自由選修 (含學程)
7	14:05 14:55	導師時間	師三共選			自由選修 (含學程)
8	15:25 16:15		大三通識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自由選修 (含學程)
9	16:20 17:10		大三通識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自由選修 (含學程)
10	17:15 18:05		大三通識			自由選修 (含學程)
11	18:10 19: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12	19:10 20: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13	20:10 21: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14	21:10 22: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備註：專業教育課程之必修課程 應排於班級課程時段，如：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教育原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必選）、普通數學、特殊教育導論等。

國立台東大學 98 學年度 師範學院 大四 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00 08:50				國小、幼教 教學實習	
2	08:55 09:45				國小、幼教 教學實習	
3	10:15 11:05	師四共選			國小、幼教 教學實習	
4	11:10 12:00	師四共選			國小、幼教 教學實習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師四共選			自由選修 (含學程)
7	14:05 14:55	導師時間	師四共選			自由選修 (含學程)
8	15:25 16:15	師四共選	大四通識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自由選修 (含學程)
9	16:20 17:10	師四共選	大四通識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自由選修 (含學程)
10	17:15 18:05					自由選修 (含學程)
11	18:10 19: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12	19:10 20: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13	20:10 21: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14	21:10 22: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備註：專業教育課程之必修課程 應排於班級課程時段，如：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教育原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必選）、普通數學、特殊教育導論等。

國立台東大學 98 學年度 人文、理工學院 大一 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00 08:50		大一通識		人文學院 大一體育	理工學院 大一體育
2	08:55 09:45	人文學院 院共同必修	大一通識		人文學院 大一體育	理工學院 大一體育
3	10:15 11:05	人文學院 院共同必修	大一通識			
4	11:10 12:00	人文學院 院共同必修	大一通識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大一通識			
7	14:05 14:55	導師時間	大一通識			
8	15:25 16:15		大一通識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9	16:20 17:10		大一通識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10	17:15 18:05	勞動教育	大一通識	勞動教育		勞動教育
11	18:10 19: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12	19:10 20: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13	20:10 21: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14	21:10 22: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國立台東大學 98 學年度 人文、理工學院 大二 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00 08:50					大二通識
2	08:55 09:45	人文學院 院共同必修				大二通識
3	10:15 11:05	人文學院 院共同必修				大二通識
4	11:10 12:00	人文學院 院共同必修				大二通識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自由選修 (含學程)
7	14:05 14:55	導師時間				自由選修 (含學程)
8	15:25 16:15		大二通識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自由選修 (含學程)
9	16:20 17:10		大二通識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自由選修 (含學程)
10	17:15 18:05		大二通識			自由選修 (含學程)
11	18:10 19: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12	19:10 20: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13	20:10 21: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14	21:10 22: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國立台東大學 98 學年度 人文、理工學院 大三 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00 08:50					
2	08:55 09:45	人文學院 院共同必修				
3	10:15 11:05	人文學院 院共同必修				大三通識
4	11:10 12:00	人文學院 院共同必修				大三通識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自由選修 (含學程)
7	14:05 14:55	導師時間				自由選修 (含學程)
8	15:25 16:15		大三通識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自由選修 (含學程)
9	16:20 17:10		大三通識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自由選修 (含學程)
10	17:15 18:05		大三通識			自由選修 (含學程)
11	18:10 19: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12	19:10 20: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13	20:10 21: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14	21:10 22: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國立台東大學 98 學年度 人文、理工學院 大四 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00 08:50					
2	08:55 09:45	人文學院 院共同必修				
3	10:15 11:05	人文學院 院共同必修				
4	11:10 12:00	人文學院 院共同必修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自由選修 (含學程)
7	14:05 14:55	導師時間				自由選修 (含學程)
8	15:25 16:15		大四通識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自由選修 (含學程)
9	16:20 17:10		大四通識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自由選修 (含學程)
10	17:15 18:05					自由選修 (含學程)
11	18:10 19: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12	19:10 20: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13	20:10 21: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14	21:10 22:00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學程、教育學 程、輔系

附件二 國立台東大學 開課單位 學期 開課 鐘點數 總量 規範 參照表

(製表日期：98.4.23)

項 目	師範學院							藝能類			
	教育系	社教系	特教系	語教系	自教系	美教系	幼教系	體育系	美術系	音樂系 (含音教系)	心動系
(A)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 (以1學分/1小時計算)	76	76	76	76	76	76	100	76	100	92	100
(B) 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A ÷ 8學期)	9.5	9.5	9.5	9.5	9.5	9.5	12.5	9.5	12.5	11.5	12.5
(C) 選修彈性	1.3	1.3	1.3	1.3	1.3	1.3	1.3	1.4	1.4	1.4	1.4
(D)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小計 (B x C x 當學年度班級數)	49.4	49.4	49.4	49.4	49.4	49.4	65	53.2	70	64.4	70
(E) 必修超過1學分/1小時 之學期平均鐘點(D+E)	0	0	0.5 (4小時÷ 8學期)	0	1.25 (10小時÷ 8學期)	1.375 (11小時÷ 8學期)	1.25 (10小時÷ 8學期)	1.125 (9小時÷ 8學期)	1.375 (11小時÷ 8學期)	6.75 (註2)	1.875 (15小時÷ 8學期)
合 計 (D + E、尾數四捨五入)	49	49	50	49	51	51	66	54	71	71	72
參考資料： 96-97 學年度學期平均開課鐘點數	55	56.5	41	23 (97學年度 3~4年級)	45 (97學年度 2~4年級)	28.375 (97學年度 3~4年級)	76.5	58	34 (97學年度 1~2年級)	74	32 (97學年度 1~2年級)

- 備註：1.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含自由選修)：(1) 師範學院各學系除幼教系外以 76 學分/小時、(2) 理工學院各學系 100 學分/小時、(3) 人文學院各學系 100 學分/小時。
2. 音樂系開課上限鐘點數計算已扣除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因學生學分費收入＝教師鐘點費支出），故原應修專門 100 學分數扣除主修必修 8 學分後為 92 學分，另增加必修 1 學分超過 1 小時之學期鐘點數 6.75（54 小時 ÷ 8 學期）。
3. (D)項之當學年度班級數計算原則為學系單班 4 班、通識全校班級數、師院共選為師院班級數，如：97 學年度通識全校 63 班、師院共選 27 班。
4. (E)項係指經由教務會議通過以每學分超過 1 小時之實驗、實作、實習、術科等必修課程之鐘點數。
5. 同系所合班開課以一門計算，跨系所共開或碩博班合開或學碩班合開得擇一彈性計算。
6. 表列各學系隨同各學年度系所調整自行修正，未達或超過單班 4 班系所則按比例計算。

附件二 國立台東大學 開課單位 各學期 開課 鐘點數 總量 規範 參照表 (製表日期：98.4.23)										
項 目	院 系 所	理工學院				人文學院		通識	師院 共選	
		數學系	應用系	資工系	資管系	生科系	英美系			華語系
(A) 系專門、通識、師院共選課程學分及時數 (以1學分/1小時計算)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8	44	
(B) 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A ÷ 8 學期)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3.5	5.5	
(C) 選修彈性		1.3	1.3	1.3	1.3	1.3	1.3	1	1	
(D)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小計 (B x C x 當學年度班級數)		65	65	65	65	65	65	220.5 (3.5 x 1 x 63 班)	148.5 (5.5 x 1 x 27 班)	
(E) 必修超過 1 學分/1 小時之學期平均鐘點 (D+E)		0	1.75 (22 小時 ÷ 2 班 ÷ 8 學期)	0.375 (3 小時 ÷ 8 學期)	0	1.5 (12 小時 ÷ 8 學期)	0	0	47.25 (6 小時 ÷ 8 學期 x 63 班)	20.25 (6 小時 ÷ 8 學期 x 27 班)
合 計 (D + E、尾數四捨五入)		65	67	65	65	67	65	65	268	169
參考： 96-97 學年度學期平均開課鐘點數		50	15 (97 學年度 1 年級)	59 (97 學年度)	62	27 (97 學年度 1~2 年級)	81	57 (97 學年度 1~3 年級)	223 小時	190 (97 學年度)
備註：1.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含自由選修)：(1) 師範學院各學系除幼教系外以 76 學分/小時、(2) 理工學院各學系 100 學分/小時、(3) 人文學院各學系 100 學分/小時。 2. 音樂系開課上限鐘點數計算已扣除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 (因學生學分費收入 = 教師鐘點費支出)，故原應修專門 100 學分數扣除主修必修 8 學分後為 92 學分，另增加必修 1 學分超過 1 小時之學期鐘點數 6.75 (54 小時 ÷ 8 學期)。 3. (D)項之當學年度班級數計算原則為學系單班 4 班、通識全校班級數、師院共選為師院班級數，如：97 學年度通識全校 63 班、師院共選 27 班。 4. (E)項係指經由教務會議通過以每學分超過 1 小時之實驗、實作、實習、術科等必修課程之鐘點數。 5. 同系所合班開課以一門計算，跨系所共開或碩博班合開或學碩班合開得擇一彈性計算。 6. 表列各學系隨同各學年度系所調整自行修正，未達或超過單班 4 班系所則按比例計算。										

提案五、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一、降低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1.本校教師授課負擔沉重，檢附近年授課時數參考。

學年度	專任教授(時/週)	專任副教授(時/週)	助理教授(時/週)	專任講師(時/週)
94 學年度	7.86	11.23	12.16	12.16
95 學年度	9.00	10.94	10.67	10.67
96 學年度	9.01	10.94	11.29	11.23
97 學年度	8.60	11.03	11.37	11.35

2.檢附本校目前各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人數表供參考(依據人事室 98.02.26 專任教師名冊)：

師範學院	專任教師人數/ 助理教授人數	理工學院	專任教師人 數/助理教授 人數	人文 學院	專任教師人數 /助理教授人數	備 註
教育系(所)	27/4	生科系(所)	6/2	華語系	9/5(含校務基金1人)	
幼教系	9/2	應科系	12/5	英美系	9/7	
特教系	10/2	資管系	9/5	美術系	9/2	
體育系	9/1	資工系	9/2	音樂系	9/0	
社教系	10/0	數學系	9/2	心動系	4/2	
語教所	0/0	(以下無)		南島所	3/2	
(以下無)				區域所	4/0	
				兒文所	5/2	
總計	9 人	總計	16	總計	20	45

3.提供本校各系所及各教師近三年授課時數資料供參考(如附件)。

4.擬增列條文第八條：「為提升本校助理教授研究能力及減輕授課負擔，助理教授超支鐘點以不超過 2 小時為原則。」

「國立台東大學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為提升本校助理教授研究能力及減輕授課負擔， <u>助理教授超支鐘點以不超過 2 小時為原則</u> 。	(無)	如上
原第八條修正為第九條。接續條文條號順號修正。		

擬 辦：通過後移送行政會議審議。

二、討論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公式計算：

公式：

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div 2(一位專任教師折抵兩位兼任教師)*4(一位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兼行政職所減授之時數。

舉例：假設某系有 11 名專任教師，3 位專任教師兼法定行政職，各減授四小時。

$$(11\div 2*4)+12=34 \text{ 小時}$$

擬 辦：通過後提案送人事室相關會議討論。

決 議：

- 一、「降低助理教授超支鐘點以不超過兩小時為原則」之提案未通過。
- 二、通過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公計算式：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div 2(一位專任教師折抵兩位兼任教師)*4(一位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兼行政職所減授之時數，移請人事室據以修正相關法規提案送相關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下午 6 時 45 分)